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83號

聲 請 人 鄭仁洋（即鄭文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缺漏鄭美連姓名，請重新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（應記載全體繼承人姓名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已提出鄭張桂香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其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死亡），請陳報為何民國113年12月2日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仍有其簽章？

如鄭張桂香確已死亡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